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8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振元

選任辯護人 張嘉容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振元犯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羅振元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以及辯護人意見後，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114年1月2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就累犯構成要件的事實，以及加重其刑與否的事項所為關於檢察官對累犯應否就加重事項為舉證相應議題的意見，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仍悞

01 稱此事係朋友間之開玩笑，然竟為變造起訴所指準私文書犯
02 行，誤導證人黃宇暢，進而損及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03 份有限公司板和分公司對存匯業務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
04 難，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
05 害程度巨大與否、智識程度暨家庭經濟狀況、犯後之態度等
0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0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鄭皓文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林有象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9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30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31 論。

01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2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9410號

06 被 告 羅振元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新竹縣○○市○○○路000號5樓
08 居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12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張立宇律師（已解除委任）
11 王岑婕律師（已解除委任）
12 張嘉容律師

13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羅振元為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品海鮮公司）之職
17 員，其竟基於行使變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9
18 日前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1之辦公室，
19 將吉品海鮮公司前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中國
20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和分公司（下稱中國信託板和
21 分行）匯款予其他收款人之匯款申請書，以電腦軟體修圖之
22 方式，變造該匯款申請書之「匯入銀行名稱」、「收款人戶
23 名」、「收款人帳號」、「匯款金額」等欄位及中國信託板
24 和分行戳章之日期，復於112年11月9日14時44分許，以通訊
25 軟體TELEGRAM傳送予懿桓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懿桓公
26 司）之員工黃宇暢而行使之，以表彰其已依約給付上開應付
27 款項，足生損害於中國信託板和分行、吉品海鮮公司及懿桓
28 公司，嗣黃宇暢將該變造匯款申請書傳送予懿桓公司之負責
29 人張榕芸，經張榕芸發現實際上未有款項匯入，詢問中國信
30 託板和分行後始悉上情。

31 二、案經中國信託板和分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

01 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振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代理人楊梓貫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上開匯款申請書經變造之事實。
3	證人黃宇暢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以上開方式，傳送匯款申請書予其，其再轉傳予證人張榕芸以確認款項是否入帳之事實。
4	證人張榕芸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收到上開匯款申請書後，詢問中國信託板和分行行員，發現未有款項匯入之事實。
5	遭變造之匯款申請書及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5 二、按文書為表現足以證明法律上權利義務或事實，或足係以產生法律上權利關係或事實之意思表示；另以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依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以文書論。而所謂電磁紀錄，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刑法第10條第6項亦有明文。又文書之行使，每因文書性質、內容不同而異，就刑法第220條之準文書所言，祇須藉由機器、電腦處理或電磁紀錄，得以表示其文書之內容即屬之，亦即行為人藉由機器、電腦處理時所顯示之影像或符號，足以表示用意之證明而行使之，即達於行使準私文書之程度。查被告羅振元變造上開匯款申請書之電子圖檔，屬於準文書，依上開規定應以文書論。被告將上開變造之準私文書以電子圖檔傳送予懿桓公司，並以之表彰其已匯款之意思，已達行使之程度。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01 三、核被告羅振元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
02 第2項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嫌。被告變造上開準私文書
03 後，再加以行使，其變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準
04 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爰不另論罪。

05 四、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文罪
06 嫌，經查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涉有偽造印文之犯行，惟此
07 部分若成立犯罪，亦與起訴部分為事實上一罪之關係，爰不
08 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3 檢 察 官 鄭皓文